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60985_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7月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377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—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學務處

111/07/12 12:39



1110004968

有附件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貴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本案實施計畫，請逕至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